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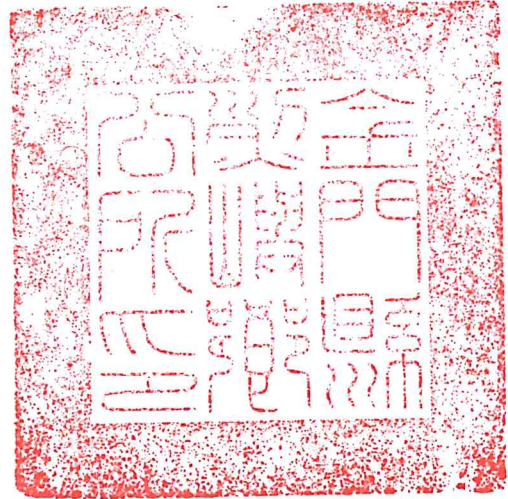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0001652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民表會110年11月2日況代字第11000007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- 二、公布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洪若珊